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

本次係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八條，本次修正第四條，其修正重點乃為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及維持業者資金運用彈性，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將所定資本適足率之數值「百分之三百」，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定倍數」表達，如「百分之三百」修正為「法定標準一點五倍」，並新增但書規定。